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于芳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3

電子郵件：fangwendy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-3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0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(1030809194-3.doc、1030809194-1.doc、1030809194-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」獎補助申請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(100-105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續由本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，其他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方式、期程及申請方式，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(各濕地責任劃分請參考補助作業規定)
- 三、本部104年度預定補助經費額度計5,500萬元(經常門5,000萬元，資本門500萬元)，經濟部計1,200萬元(經常門800萬元，資本門400萬元)，實際仍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。104年度補助計畫重點將以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重點補助項目(申請補助金額以200萬元為原則)，並依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計畫(詳附件)辦理，其餘申請項目補助金額以國際級濕地500萬元、國



家級濕地300萬元及地方級濕地100萬元為原則，本部得視申請計畫實際情形核定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。

- 四、請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申請計畫書初審，並檢附依初審意見修正之申請計畫書、申請補助總表（須排列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）、初審會議紀錄連同正式公文於103年11月1日受理截止日前（以公文發送為準），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隨函檢附「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」1份，敬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。本補助作業規定同時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。
- 六、本案預定於103年9月份擇期召開說明會，開會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。
- 七、本案聯絡窗口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，電話：02-27721350分機311~318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北市府市長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本部部長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公關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主計室、海岸復育課）

2014-08-26
09:54:21